

江 门 市 人 民 政 府

江府函〔2022〕91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合成围（土名）地块规划条件》的批复

新会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批准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合成围（土名）地块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新府报〔2022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规划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予以批准。

二、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，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。
